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32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柳城东区宏发花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67654004XY。

负责人：陈章森，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乌妹，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刘微，男，1990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建瓯市东峰镇东峰村三角亭7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78319900408153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3民初1010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12日向被执行人刘微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刘微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13003.27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1年5月30日为人民币4484.88元，自2021年5月31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的约定计算)、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80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97元、执

行费人民币 7593 元，但被执行人刘微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刘微以其址在南安市水头镇荷楼片区首期星鞍桥安置区（东星荷景园）1 号楼 B32 层 3204 室房产为本案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3500760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书上登记为准]。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微名下的、位于南安市水头镇荷楼片区首期星鞍桥安置区（东星荷景园）1 号楼 B32 层 3204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500760 号】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黄艳萍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琰华
书 记 员	陈雅琪